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自願公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3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0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債券持有人持有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38%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

根據該等條件，代表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債券持有人先前已向主要代理人發出通知行使其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代表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債券持有人通過書面決議案授權將認沽期權之贖回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信託契約以落實此延期。

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釋義

「補充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信託契約，以修訂信託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